

万灵节之死

三毛 主编

# 万灵节之死

(英)阿嘉莎·克莉丝蒂 著  
张 国 桢 译

华 文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64 号**

责任编辑:刘万朗 徐顺生

封面设计:冯光美

版式设计:晨 风

**万灵节之死**

(英)阿嘉莎·克莉丝蒂 著

华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 13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625 字数:165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5075-0224-4/I·65 定价 5.10 元

## 出版缘起

二 三

我热爱阿嘉莎·克莉丝蒂(Agatha Christie)所有的作品及她个人传奇性的一生。

直到现在，她所创作的一系列奇情故事，仍是除了圣经之外在世上印销最多的书籍。

当阿嘉莎的著作之一《东方快车谋杀案》被拍摄成电影在英国首映时，英女王伊莉莎白请问她：“您的作品我大半都看过，只是这一部的结局却是忘了，能否请您告诉我凶手究竟是谁呢？”

阿嘉莎回答说：“不巧，我也忘了呢！”

有关她作品的曲折情节、悬疑布局和出人意外的结尾，正如阿嘉莎自己所表明态度一样，贵如女王，亦是不能事先透露一丝一毫的，不然便失去故事的症结所在及精华了。

阿嘉莎的作品，每一部都是今日世纪的迷宫，无论男女老少，一旦进入她的世界，必然无法抗拒地被那份巨大而神秘的力量所牵引，在里面做上千场以上华丽辉煌的迷藏，乐而忘返。

我极乐意将这位伟大奇情作家的全套书籍介绍给读者。这位风靡了全世界数十年的杰出女性，在任何地方都已得到了一致的欣赏、崇拜与最高的尊敬，而在这里，她的作品迟迟没有出版，实是爱书人极大的损失与遗憾。以出版令人着

迷的金庸武侠小说、倪匡科幻小说、诺贝尔文学奖金集及一系列经典名著驰名的远景出版公司有计划地出版阿嘉莎·克莉丝蒂小说全集，正好弥补了这项缺憾，也是出版界的一件盛事。

有关这一系列令人目眩神迷奇书的灿烂与美丽，在于读者亲身的投入和参与，太多文字的介绍，便失去它隐藏着的玄机了。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日

# 第一部 罗斯玛丽

——“我该如何驱除往事的记忆？”

六个人都在想着罗斯玛丽，  
她已死去将近一周年……

## 第 一 章

---

艾瑞丝·玛尔正在想着她的姐姐罗斯玛丽。

在过去将近一年里，她极尽可能地试着把罗斯玛丽自脑海中抹去。她不想去忆起。

那太痛苦——太恐怖了！

那氰化钾中毒发蓝的脸孔，那痉挛紧缩的手指……

那与前一天欢乐可爱的罗斯玛丽所形成的强烈对比……呵，也许并不真的是欢乐。她得了流行性感冒——变得沮丧、消沉……所有在侦讯时供出的一切。艾瑞丝自己曾强调这些，这些跟罗斯玛丽的自杀有关，不是吗？

侦讯一结束之后，艾瑞丝立即想尽办法把整个事件从脑海中抹去。回忆又有有什么用？忘掉吧，把整个恐怖的事件忘掉！

但是现在，她知道，她不得不回想，她不得不追忆起往事……仔细地追忆起任何似乎无关紧要的芝麻小事……

昨天晚上跟乔治的一次不寻常的谈话，使得追忆成了必要的事。

那是多么地出人意料，那么地令人震惊。等一等，那真的是那么出人意料吗？难道在那之前都没有任何迹象吗？乔治的日渐陷入冥思，他的心不在焉，他的令人不解的行为——他的……啊，总归一句话，真是“怪诞”极了！这一切都导

向昨天晚上的那一刻——他把她叫进书房里，然后从抽屉里取出那两封信的那一刻。

所以，现在已是没办法的事了。她不得不想起罗斯玛丽，不得不开始追忆。

罗斯玛丽——她姐姐……

艾瑞丝突然十分震惊地意识到，这竟然是她生平第一次想罗斯玛丽，也就是说，生平第一次客观地把她当作“个人”来想。

她以前从未费心想过她，只是很自然地把她当作是她的姐姐。就好像你从没认真想过你的爸爸、妈妈或是姐姐、妹妹或是伯伯、叔叔一样。他们只是不容置疑地在既定的关系中存在着。

你从不将他们当作“个人”来想，甚至不问问自己，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罗斯玛丽是个什么样的人？

现在这一点可能很重要。很多事可能都紧系在这个关键问题上。艾瑞丝把思路投入过去。她和罗斯玛丽幼年时候……

罗斯玛丽大她六岁。

往事一幕幕地回到她的眼前，像银幕上的近景一般，快速地跳动闪现。她是一个正在喝牛奶吃面包的小女孩，而罗斯玛丽正在一张桌子上写功课，镜头拉近到她头上梳理得十分整洁的辫子。

夏日的海滨——艾瑞丝羡慕罗斯玛丽已是一个“大女孩”，而且会游泳！

罗斯玛丽上寄宿学校，假日才回家。然后她自己也上了学，而罗斯玛丽在巴黎“深造”。学童时的罗斯玛丽手脚笨拙，自巴黎“深造”回来的罗斯玛丽，却带着一种新奇、惊人的

优雅气质。声音柔美，落落大方，摇曳生姿的体态，金红色的秀发，有着黑色长睫毛的宝蓝色大眼睛。一个在异国长大的美丽尤物！

此后她们彼此之间很少见到面，六岁的年龄差距所造成的鸿沟，在此时达到了最宽点。

艾瑞丝仍然在求学中，而罗斯玛丽则活跃在社交圈里。即使在艾瑞丝假日回家的时候，那一道鸿沟仍然存在。罗斯玛丽的生活是：早上睡得很晚，中午跟社交圈内的其他少女一起用餐，晚上参加舞会。艾瑞丝则是：上课，到公园散步，九点吃晚饭，然后十点上床睡觉。姊妹俩之间的沟通只局限于诸如以下的简短对话：

“喂，艾瑞丝，帮我打电话叫部计程车，一个小乖乖在等着我，我要迟到了。”或是：

“我不喜欢你那件新外衣，罗斯玛丽，那跟你不配，整件怪里怪气的。”

后来罗斯玛丽跟乔治·巴顿的订婚日子到了。兴奋的景象——购物，大包小包一大堆——伴娘的服装……

结婚典礼。伴随着罗斯玛丽走上红色地毯，听着人们不断的低语：

“哇！好漂亮的新娘……”

罗斯玛丽为什么嫁给乔治？即使是现在，艾瑞丝仍然感到很惊讶。那么多英俊潇洒的年轻人打电话给罗斯玛丽，约她出去，为什么她偏偏选上比她大五岁、和蔼可亲但却木讷平庸的乔治·巴顿？

乔治是很有钱，但绝不是为了钱。罗斯玛丽有她自己的钱——很多的钱。

保罗舅舅的钱……

艾瑞丝仔细地思索着，思索着她现在知道的以及以前所知道的：譬如保罗舅舅？

他并不是她们的亲舅舅，这一点她一直都很清楚。虽然没有人明确地告诉过她们，但是她知道一些事实。保罗·班尼特一直爱恋着她妈妈。她妈妈却较喜欢另一个比较穷的男士。保罗以一种浪漫精神接受了恋爱的失败，他保持作她们家的朋友，把爱情转化成浪漫的、精神上的奉献。于是，他便成了“保罗舅舅”，也成了第一个孩子罗斯玛丽的教父。在他去世之后，他把所有的财产都遗留给他的外甥女，那时还是个十三岁的小女孩。

罗斯玛丽除了美貌之外，还是一个富裕的女继承人。而她却嫁给了呆板平庸的好好先生乔治·巴顿。

为什么？艾瑞丝以前猜不透，现在还是想不通。艾瑞丝不相信罗斯玛丽曾爱过他。然而她似乎跟他在一起很快乐，而且喜欢他。不错，真的喜欢他。艾瑞丝有很好的机会可以了解这一点，因为在他们婚后一年，她们的妈妈——娇弱慈爱的薇拉——去世，十七岁的艾瑞丝便去跟罗斯玛丽和姐夫住在一起。

一个十七岁的女孩。艾瑞丝回想着自己当时的模样。她那时是什么样子？她想些什么，感觉到什么，又看到些什么？

她为自己下了结论，那时的艾瑞丝是晚熟的——什么都没想，只是自然地接受一切。举个例子来说，她有没有对她妈妈的偏爱罗斯玛丽感到不悦过？大体上来说，她觉得没有。她只是毫不犹豫地接受“罗斯玛丽是重要的人物”这个事实。罗斯玛丽较“特出”，妈妈自然在健康情况允许之下，尽力地关注她的长女。这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有一天也会轮到她。薇拉是一个令子女感到有点遥不可及的母亲，大部分的时间都

被她自己的健康问题所占去，而把孩子交给保姆、管家以及学校去负责教养。但是当她接近她们的时候，虽然只是短暂的时刻，却也留给她们迷人的印象。她们的父亲海克特·玛尔，在艾瑞丝五岁的时候就已去世。她只知道他经常喝酒过量，至于实际上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她一点印象都没有。

十七岁的艾瑞丝·玛尔只懂得接受生活的一切，不曾对生命作过任何的抗议，她为母亲哀悼、带孝，然后去跟她姐姐和姐夫一起生活。

住在他们的房子里，有时候令她感到有点乏味。直到第二年，艾瑞丝从未正式出过门。在这段时间里，她每星期上三次法文和德文课，同时修习家事课程。有时候她无事可做，没有人可以交谈。乔治一直像兄长一般，慈爱、亲切地待她。他的态度从未改变，直到现在还是一样。

至于罗斯玛丽？艾瑞丝很少跟她见面。罗斯玛丽常常外出，裁缝店、鸡尾酒会、桥牌会……

当她仔细地回想之后，她到底对罗斯玛丽了解了些什么？她的喜好，她的希望，她的恐惧？太可怕了，真的，你对生活在同一屋子里的人竟然了解得这么少！她们姊妹之间是如此地不亲近。

但是现在她非想不可。她不得不尽力回想，这可能十分重要。

当然，罗斯玛丽看起来似乎是够快乐的……

直到那天——事情发生的前一礼拜。

她，艾瑞丝，绝忘不了那一天。每一细节、每一个字都像水晶一般地晶莹剔透。那发亮的红木桌、那摇摆的安乐椅、那急促异常的笔迹……

艾瑞丝闭上眼睛，让那一幕重现在眼前……

在她的房间与罗斯玛丽起居室的通道上，她突然停住脚步。

她所看到的情景令她吓呆了！罗斯玛丽坐在写字桌前，上身趴在桌上，头靠在摊开的双臂上。罗斯玛丽正在绝望地深深饮泣。她从未看到罗斯玛丽哭过——那样的伤心痛哭令她吓坏了。

不错，罗斯玛丽是得了严重的流行性感冒。她才起床一两天而已。任何人都知道流行性感冒会令人沮丧，但是——艾瑞丝哭了出来，声音带着孩子气，害怕地说：

“啊，罗斯玛丽，你怎么了？”

罗斯玛丽坐了起来，拨开头发露出一张泪痕满布的脸孔。她尽力想恢复正常，急急地说：

“没什么——没什么——不要那样瞪着我！”

她站了起来，经过她的妹妹身边，跑了出去。

艾瑞丝困惑不安地继续走了进去。她困惑的眼光投向写字桌，赫然发现她的名字出现在她姐姐的手书里。罗斯玛丽是不是正在写信给她？

她挪近脚步，双眼注视着桌上那张蓝色的便条纸，纸上爬满了一些斗大潦草的字迹，由于笔者的心情急促与烦乱不安，使得字迹显得比平常更潦草零乱。

亲爱的艾瑞丝：

我实在没有必要立下遗嘱，因为我的钱不管怎么样都将遗留给你，只是我希望把我的某些东西留给某些人。

给乔治：他给我的珠宝，以及我们订婚时一起买的小搪瓷珠宝盒。

给葛罗雷·金：我的白金烟盒。

给麦姬：我那匹她一向喜欢的中国陶马——

至此停了下来，留下一滩墨水在末尾，好像是罗斯玛丽重重地把笔甩下，情绪控制不住地哭了起来。

艾瑞丝好像一尊石像般地呆立在那里。

这是什么意思？难道罗斯玛丽要死了吗——是吗？她是病得很严重，但是现在已经好了。再怎么说，人并不会因流行性感冒而死——至少虽然有时候会，但是罗斯玛丽并没有，她现在已经十分好转，只是身体虚弱，意志消沉而已。

艾瑞丝再重看一遍那张字条，这一次有一个句子带着震惊效果，显得特别突出：

“……我的钱不管怎么样都将遗留给你……”

这是她头一次窥知保罗舅舅的遗嘱大要。当她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她只知道罗斯玛丽继承了保罗舅舅的财产，罗斯玛丽很有钱，相对的，她很穷。然而她从未问过如果罗斯玛丽死了，那些钱将怎么办。

如果有人问她，她一定会回答：那些钱将遗留给罗斯玛丽的丈夫乔治。但是，会加上一句：认为罗斯玛丽会比乔治先死似乎是很荒谬！

然而答案就在这里，罗斯玛丽亲手写下的白纸黑字。那些钱在罗斯玛丽死后，将遗留给她——艾瑞丝。但是，这大概是不合法的吧？应该是夫妻彼此继承遗产，而不是姐妹。当然，除非保罗舅舅的遗嘱是这样写明的。是的，一定是这样，保罗舅舅的遗嘱上写明如果罗斯玛丽去世，那笔钱将由她继承。这样就比较不会不公平了——

不公平？她为自己想到这几个字而感到震惊。她有没有

想过，罗斯玛丽独自继承保罗舅舅的遗产是不公平的？她想，在她内心深处，一定一直都这么想。她和罗斯玛丽是姐妹，都是她妈妈亲生的女儿，为什么保罗舅舅要把所有的遗产都留给罗斯玛丽一个人？

罗斯玛丽总是拥有一切！

舞会、新潮的服饰、爱恋她的年轻男子以及一个深爱她的丈夫。

唯一发生在罗斯玛丽身上的不愉快事件，是患了流行性感冒！即使是这件不愉快事件，也不超过一个礼拜！

艾瑞丝站在桌旁犹豫着，那张字条——罗斯玛丽留在那里会不会让仆人看到？

犹豫了一分钟之后，她拿了起来，摺成两半，塞进一个抽屉里。

在那决定命运的生日舞会之后，那张字条被警方发现，作为一项附属证据——如果需要证据的话——证明罗斯玛丽在病后一直处于消沉、沮丧的精神状态中，同时可能在那时候便一直想要自杀。

流行性感冒之后所引起的精神沮丧，这是侦讯中提出的自杀动机，艾瑞丝的供词帮忙建立的动机。也许这是个不恰当的动机，但却是唯一能找到的，因此便被接受了。那是当年最严重的一型流行性感冒。

艾瑞丝跟乔治·巴顿都找不出其他的动机。

如今回想起在阁楼上的意外发现，艾瑞丝不禁怀疑自己怎么会那么糊涂。

整个事件一定是在她的眼底下进行着，而她竟然什么都没看到，什么都没注意到！

她的思路很快地掠过那一幕生日舞会悲剧。不需要去想

它！那已经过去了一一结束了。把恐怖的景象、侦讯会、乔治扭曲的脸孔和充血的双眼都摆到一边去吧，专心地回想阁楼上那只行李箱的事件。

## 二

那大约是在罗斯玛丽死后半年。

艾瑞丝继续住在她姐夫家里。丧礼之后，玛尔家的律师——一个有着发亮的秃头，和精明的双眼的老绅士，跟艾瑞丝面谈过一次。他十分明确、清晰地解释说，根据保罗的遗嘱，罗斯玛丽继承他所有的财产，她死后，再传给她的子女，如果她死后无嗣，那么所有的财产都由艾瑞丝继承。那位律师解释说，那是一笔很大的财富，在她年满二十一岁或是结婚时，将全部归属于她。

在那同时，第一件要解决的事便是她的住处问题。乔治·巴顿先生热切地要她继续跟他住在一起，同时建议要请她父亲的姐姐德瑞克太太来同住，以便陪艾瑞丝在社交圈里活动。德瑞克太太由于儿子的经常索取钱财花用而处于贫困当中，她的儿子是玛尔家族中的败家子。“艾瑞丝您是否同意这个计划？”

艾瑞丝十分愿意听从他的这个计划，同时很感激他，因为她不必再另作安排。她记忆中的露希拉姑妈，是个平易近人、少有主见的好妇人。

如此一来，这件事便解决了。乔治·巴顿很高兴他太太的妹妹能跟他住在一起，同时亲切地将她当作妹妹一般看待。德瑞克太太虽然不是个可资激励的伴侣，但却完全顺从艾瑞丝的意愿，近乎卑屈阿谀。家务事如此总算处理得十分妥善。

了。

艾瑞丝在阁楼上的发现，大约是在半年之后。

那间阁楼是用来堆放零星家具、行李箱以及其他杂物的储藏室。

艾瑞丝有一天找不到她一件心爱的红色套头绒线衣，爬到阁楼上去找。乔治要她不要为罗斯玛丽而一直穿着丧服，他说，罗斯玛丽一向反对这样做。艾瑞丝知道他说的是事实，因此听从他的话，继续穿着日常衣服。这一点露希拉·德瑞克不太赞同。她是个保守派人物，喜欢看到她所谓的“规矩”。德瑞克太太到现在仍然为她死去已二十多年的丈夫穿着黑纱服。

艾瑞丝想到一些不常穿的衣服都收藏在阁楼上的衣箱里，因此开始翻箱倒柜地寻找那件红色绒线衣。在寻找的过程中，她发现了各种被遗忘了的衣服：一件灰外套和裙子、一堆袜子、滑雪用具以及一两件旧泳装。

后来她无意中看到了一件属于罗斯玛丽的旧晨袍，这件旧晨袍因为某种缘故而成了漏网之鱼，未被连同罗斯玛丽的其他东西一起丢掉。那是一件有着一个大口袋，像男装一般的丝质圆点晨袍。

艾瑞丝将那件晨袍抖开，发觉它还是完好如初。然后她小心地折叠好，放回衣箱里。这时，她的手指触及晨袍口袋里某样发出轻微声响的东西。她探手进去，摸出了一张揉成一团的纸条。上面有着罗斯玛丽的字迹。她把纸条摊平来看。

亲爱的花豹，你不可能是真心的……不可能——不可能……我们彼此相爱！彼此相属！这你一定跟我一样的了解！我们无法就这样说再见，亲爱的——完全不可

能的。你我彼此相属——永远永远。我不是个守旧的女人——我不在乎别人怎么讲。爱对我来说比什么都重要。我们将一起出走——同时快乐地——我将使你快乐。你曾经对我说过，如果没有我，那么生命对你来说将一如尘土和灰烬一般——你记得吗？亲爱的花豹，而你现在竟然如此平静地写信告诉我，事情最好作个了断——那对我来说较公平。对我公平？但是没有你我活不下去！我对乔治很感抱歉——他一直对我很好——但是他会谅解的。他会还我自由。如果彼此不再相爱而仍然生活在一起，那是不对的。亲爱的，我们是天生的一对——我知道这是上天的安排。我们在一起将会很幸福、很快乐，但是我们必须拿出勇气来。我会亲自告诉乔治——坦白地把一切吐出来——但是必须在我生日过后。

我知道我的做法是对的，亲爱的花豹——没有你我活不下去——活不下去，活不下去，活不下去！我怎么笨到写下了这些，其实只要两句就够了。只要“我爱你，我将永远不放开你”就够了。哦！亲爱的——

到此停住了。

艾瑞丝静静地站在那里看着。

人们对自己亲姐妹的了解是多么地贫乏！

如此看来，罗斯玛丽是有一个情夫——写给他热情洋溢的情书——还计划跟他一起私奔？

到底怎么了？罗斯玛丽并没有把这封信寄出去。她后来寄出去的是什么样的信？罗斯玛丽和那位不知名的男子之间最后的决定是什么？

（“花豹！”人在热恋中的想象力实在十分奇特，傻得可